



# 115年度準公共教保服務 機構業務聯繫會議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日期：115年9月16日



# 目錄

準公共法規宣導

注意事項提醒

準公共幼兒園人才  
培能計畫



# 準公共法規宣導

薪資、師生比、收費、補助與契約規定

#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5點（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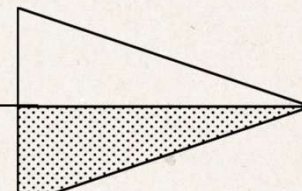
薪資係每月固定薪資總額；年終、考核、全勤、主管加給  
01 、加班費及中央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教保費等不計入。

02 薪資須依各園調薪機制調整，且不得調降

03  
（一）在園任該職未滿三年者，至少34,200以上。  
（二）在園任該職滿三年者，自滿三年之次學年度起，至少37,200以上。  
（三）在園任該職滿六年者，自滿六年之次學年度起，至少新臺幣40,200以上。



#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 8 點（師生比）



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班級：每位教保服務人員至多照顧12名幼兒；每班至多24人。

( 1 : 1 2 )



#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13點（收費）

行政院公報

第030卷 第090期

20240515

教育科技文化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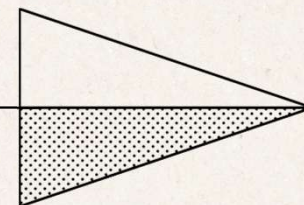
附表一

| 每人每月收取費用       |                    |                    |               |
|----------------|--------------------|--------------------|---------------|
| 辦理期程<br>幼兒出生胎次 | 一百零七年八月<br>至一百十年七月 | 一百十年八月<br>至一百十一年七月 | 一百十一年八月<br>以後 |
| 第一胎            | 不超過四千五百元           | 不超過三千五百元           | 不超過三千元        |
| 第二胎            | 不超過四千五百元           | 不超過二千五百元           | 不超過二千元        |
| 第三胎以上          | 不超過三千五百元           | 不超過一千五百元           | 不超過一千元        |

依核定數額按月收費  
不得另立名目加收

中途入園、離園或轉出  
：  
依當月實際就學日數比  
例計算。

經查有超收情形：  
應於書面通知日起1個月  
內全數退還。



##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14點（撥款）

1

第1學期第1期款：於8月1日以前，核撥全學期50%經費。

2

第1學期第2期款：扣除第1期撥付數後，於9月30日以前核撥。

3

第2學期第1期款：於2月15日以前，核撥全學期50%經費。

4

第2學期第2期款：扣除第1期撥付數後，於4月15日以前核撥。

5

各期撥款日，遇例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每學期核結：

第1學期 1月31日前

第2學期 7月31日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得採按月撥付方式，支付第一項費用：

（一）違反前點規定超收費用，且未於一個月內全數退還家長。

（二）前項賸餘款未於指定期限內返還地方政府，且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中，或地方政府評估有營運異常。

#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15點（補助）

常態性補助應依核定項目、基準及用途執行：

- \* • 設施設備費。
- \* • 親職教育講座。
- \* • 課程教學輔導或增能研習。
- \* • 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 \* • 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
- \* • 招收二歲幼兒補助費。
- \* • 已達成師生比之獎勵金。
- \* • 調整師生比之一次性整備金

違反薪資、師生比、招生、設帳或餐點上傳等規定，次學年得依情形**減列補助**。

停辦、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未執行補助應全數返還；已執行部分依規定及剩餘期程辦理。



#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19點(解約)

重要

## 次學期解除契約

-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以後，負責人或園長（中心主任）經地方政府依幼照法第50條或教保條例第40條規定處分，或有其他違法對待幼兒事件，並可歸責負責人或園長（中心主任）者。
- 依幼照法及教保條例，經令於一定期間內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或停辦。
- 基礎評鑑公告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且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
- 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 以逾地方政府備查之數額、項目收費，或逾第13點所定之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收費，或未依規定辦理退費，當學期經地方政府處分或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2次。
- 教保服務人員每月薪資未達第5點之規定，或未按時全額給付薪資，當學期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2次。



# 準公共作業要點-第19點(解約)

重要

## 次一學年度解約

- 違反第8點**師生比**規定，且當學年經主管機關處分逾2次；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起，**違反契約約定之師生比**，當學年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2次。
- 未聘任園長（中心主任）或全園（教保中心）均為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當學年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2次。
- 未核實登載幼兒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日期，致影響家長補助權益**，或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限返還賸餘款，或未核實執行第15點所定補助經費，當學年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2次。
- 履約期間有**幼兒或教保服務人員異常轉出情形**。
- 未依地方政府備查之招生簡章辦理**招生作業**，當學年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2次。
- 以未經備查之**延長照顧服務數額、時間收費**，當學年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2次。
- 違反第1款至第3款、第5款與第6款，及前項第5款與第6款之規定，當學年各款合計經地方政府處分或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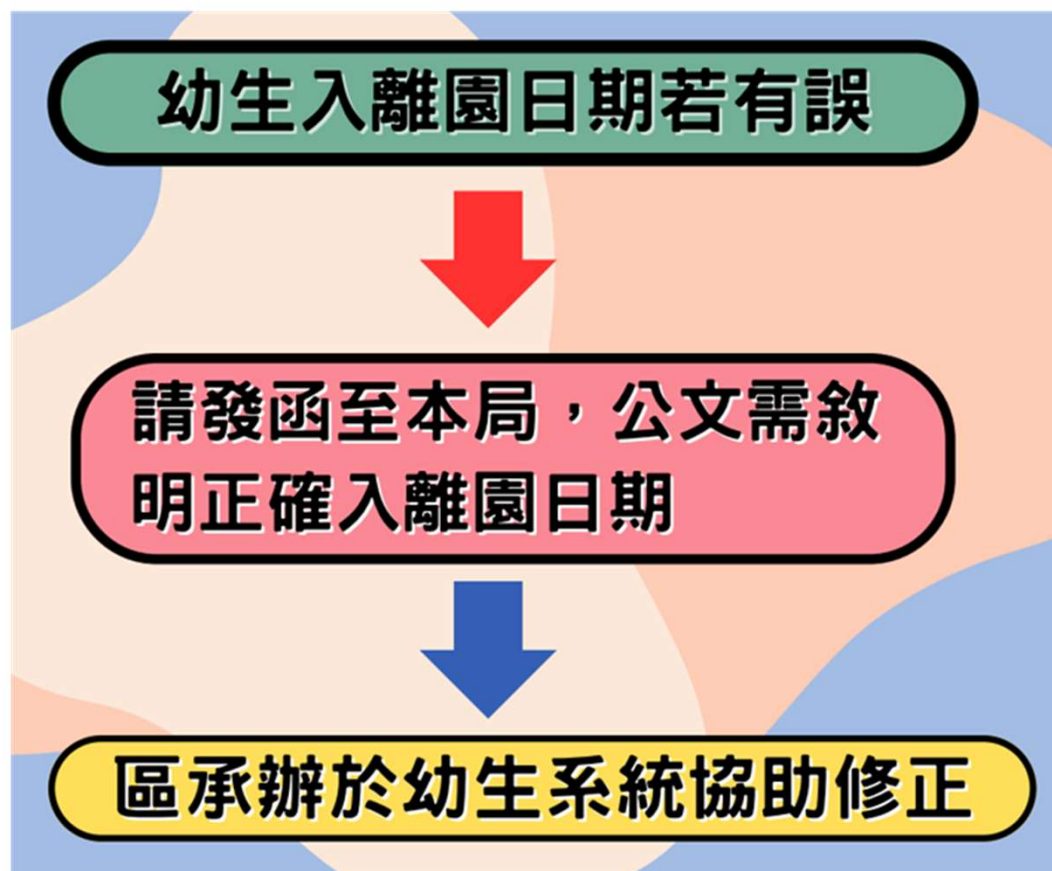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屢次違反幼照法、教保條例或前二項規定，地方政府得提前一學期預告解除契約或不受理其下一期程之續約作業。



# 注意事項宣導

收退費、系統登載及文件留存

# 注意事項宣導-幼生入離園系統登載



# 注意事項宣導-身分屬性

## 幼生管理系統→準公共專區→幼生收費數額表

### 登載注意事項:

- 幼生確定入園或離園時，請立即至幼生系統登載幼生資料。
- 幼生就讀最後一天為離園日(一定要簽離園切結書)。
- 學期開始時，務必優先於幼生系統查調幼兒之低收、中低收身分，以利系統正確計算補助金額。

#### 主要功能：

- 公告開放區
-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
- 收費情形及延長照顧服務區
- 準公共專區
  - ▶ 幼生收費數額表
  - ▶ 幼生身分屬性及收費明細
  - ▶ 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
  - ▶ 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審核
  - ▶ 清冊幼生筆筆刪除
  - ▶ 各園撥款清冊
  - ▶ 縣市核結清冊
  - ▶ 未請領清冊
  - ▶ 離園狀態統計
- 準公共延長照顧專區
- 公幼延長照顧專區
- 社學補助專區

#### 114學年度第1學期 新北市私立 幼兒國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試算表

1.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家長不用提出申請。
  - (1) 第1胎子女：每月不超過 3,000 元。
  - (2) 第2胎子女：每月不超過 2,000 元。
  - (3) 第3胎(含)以上子女：每月不超過 1,000 元。
  - (4)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2. 全學年收費總額，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等項目。
3. 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請參閱下表：

| 幼兒年齡 | 屬性         | 收費分攤方式    |                                    |
|------|------------|-----------|------------------------------------|
|      |            | 家長每月繳費(元) | 政府協助支付                             |
| 5歲   | 第 1 胎      | 3,000     |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
|      | 第 2 胎      | 2,000     |                                    |
|      | 第 3 胎(含)以上 | 1,000     |                                    |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0         |                                    |
| 4歲   | 第 1 胎      | 3,000     |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
|      | 第 2 胎      | 2,000     |                                    |
|      | 第 3 胎(含)以上 | 1,000     |                                    |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0         |                                    |
| 3歲   | 第 1 胎      | 3,000     |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
|      | 第 2 胎      | 2,000     |                                    |
|      | 第 3 胎(含)以上 | 1,000     |                                    |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0         |                                    |
| 2歲   | 第 1 胎      | 3,000     |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           |
|      | 第 2 胎      | 2,000     |                                    |

# 注意事項宣導-身分屬性



| 幼兒園名稱                        |       | 幼兒園 |      |           |        |        |                                                  |
|------------------------------|-------|-----|------|-----------|--------|--------|--------------------------------------------------|
| 挑選欲申請查調小朋友                   |       | 離 開 |      |           |        |        |                                                  |
| 已挑選查調申請小朋友                   |       |     |      |           |        |        |                                                  |
| 若要修改查調結果資料請按【修改查調屬性】按鈕，即可修改！ |       |     |      |           |        |        |                                                  |
| 項次                           | 身分證字號 | 姓名  | 出生日期 | 查調資格      | 中低補助造冊 | 其他補助造冊 | 功能                                               |
| 1                            |       |     |      | 具中低身份     |        |        | <a href="#">修改查調屬性</a><br><a href="#">取消查調申請</a> |
| 2                            |       |     |      | 具低收身份     |        |        | <a href="#">修改查調屬性</a><br><a href="#">取消查調申請</a> |
| 3                            |       |     |      | 不具低收、中低身份 |        |        | <a href="#">修改查調屬性</a><br><a href="#">取消查調申請</a> |
| 4                            |       |     |      | 不具低收、中低身份 |        |        | <a href="#">修改查調屬性</a><br><a href="#">取消查調申請</a> |

1 查調不具身分資格，依家長提供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自行修改查調屬性。

2 修改後請檢附家長提供之證明文件影本，連同申請表寄至教育局幼教科，本局後續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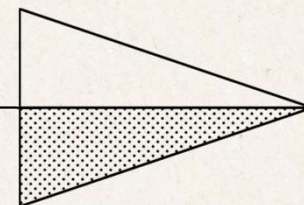
# 解除契約或歇業 | 先完成幼兒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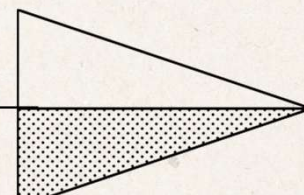
**就學安置**  
提供鄰近有缺額園  
所名單，逐一確認  
後續就學。

**招生資訊**  
告知本市公立及非營利  
幼兒園招生資訊。

**補助權益**  
提醒符合資格之家長向  
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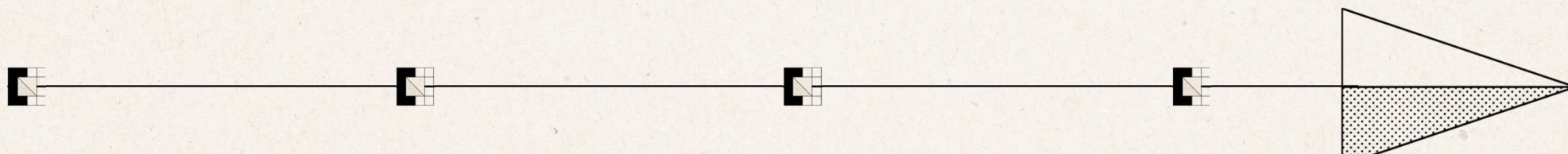
# 食材登錄平台 | 每日更新



1. 每日至教育部食登平台完成今日餐點登錄。
2. 安排活動日未供餐，月底前提供行事曆或家長通知單之佐證資料，寄送至準公共信箱：  
[preschoolntpc@kidmail.ntpc.edu.tw](mailto:preschoolntpc@kidmail.ntpc.edu.tw)



# 招生及編班依契約辦理



依契約招生編班，填報系統資料應一致。  
如需調整，應先函報變更，未核定前不得先行招收。  
⚠ 先核定、後招收，避免違約。





# 綜合座談



謝謝大家

